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正常、必要的，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该等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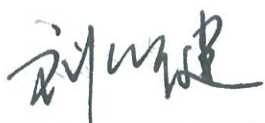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健

2021年3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洋' (Wang Y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2021 年 3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一帆' (Ni Yi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倪一帆

2021年3月8日